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07315016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、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期間：

1.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。

2. 時 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

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份
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份

3.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1份

4.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（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5張

5.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份

6.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 1份



裝

訂

線

7.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 1份

8. 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1. 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起（107年8月23日）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（107年8月31日）。

2. 時間及地點：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五、保證金：

1. 區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12萬元、區民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。

2. 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